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253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裴驛

訴訟代理人　周俊廷

被　　告　陳家齊　　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七○二一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零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本判決第一項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、本判決第二項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（原名盧卡斯租賃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許裴驛，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日與原告簽訂租車合約書，實則以靠行形式，將車籍登記原告名下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—7021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約定租用期間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依約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靠行費。詎被告未

依約繳費，迄今共積欠違規罰款11,100元、靠行費5,000元、各項稅款14,108元等，總計30,208元迄未清償，且兩造契約業已屆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租車合約、代僱駕駛契約書、違反公路法處分書、牌照稅繳納證明、通違規罰鍰收據、燃料使用費繳納證明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—7021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30,208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